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制度

第一條（訂定依據及目的）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為防止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損及股東、員工及合作夥伴(供應商)之權益，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及相關外部單位及人員。

第三條（受理單位）

本辦法檢舉受理之專責單位為總經理室。

第四條（檢舉管道）

檢舉人可透過信函、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檢舉:

一、通信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24 樓之 8　檢舉專責信箱收

二、檢舉信箱：16307131@tcmbio.com

第五條（檢舉原則）

一、以實名檢舉為原則，亦得允許匿名檢舉；實名檢舉應提供檢舉人真實身份、被檢舉人姓名、單位、職務、基本情節、涉案金額等資訊；匿名檢舉需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例如書證、物證、基本情節、當事人姓名、時間、地點、關係人，並經查證屬實後由專責單位展開內部調查。

二、檢舉資訊經初步審視後，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得不予受理。

1. 檢舉事項無具體內容可供核查者。
2. 檢舉內容顯屬謬誤或浮誇不實者，或未能提供可資證明違法失職事實之證據，或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或純屬虛構偽造者。
3. 同一檢舉事由經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仍一再檢舉者。
4. 同一檢舉案件，檢舉人以同一事由已向公司其他管道檢舉並經受理者。

5. 檢舉案件非屬違反法令，如其性質屬勞資爭議、客戶服務爭議、情感糾紛、員工行為管理、性別平等法等，應轉請該案權責單位依特別法規處理之。

第六條（檢舉案件之處理）

一、由受理單位負責開啟及處理，確保檢舉人員資料的保密性。檢舉人身分、資料、檢舉內容等嚴格保密。

二、受理單位應對檢舉事項進行認真分析，鑒別是否具備調查條件。對於不具備調查條件的檢舉案，由受理單位記錄原因後存檔保存，並向檢舉者通知不予調查的原因。

三、檢舉案件經專責單位受理後，即進行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或外部單位提供協助，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情事，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若經查明並無具體事證者，即予結案存查。

四、受理單位完成必要的調查程序後，根據調查核實的事實，出具相應的調查報告。

五、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繼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七條（改善措施）

一、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相關單位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二、由專責單位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同檢舉對象受理層級）

一、內部及外部人檢舉本公司涉及犯罪、舞弊或違法行為之案件均由總經理室受理並陳報董事長。

二、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時，總經理室應陳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三、檢舉情事涉及總經理，由總經理職務代理人為受理人，辦理調查及陳報相關作業。

第九條（檢舉調查迴避制度）

若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為檢舉人或被檢舉人的直系或旁系血親、三等親之姻親、與被檢舉事項具有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影響檢舉案件被公正調查、處理之情抗，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主動迴避，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亦有權要求該人員迴避。

第十條（檢舉人之獎勵）

檢舉案件經查屬實，或涉及刑事部分，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受理單位應報請上級斟酌對單位或事業體治理貢獻及所產生經濟效益之大小後，給予檢舉人獎勵。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呈董事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